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建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9,150,331,520.88 | 8,890,596,072.64 | 2.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86,677,379.30 | 6,964,744,463.61 | 8.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1,785,650.98 | 1,163,268,414.67 | -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18,334,206.01 | 4,062,380,206.68 | -3.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81,140,017.13 | 942,304,382.17 | -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8,900,013.73 | 914,717,156.84 | -7.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86,677,379.30 | 6,964,744,463.61 | 8.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1.06178565098 | 1.16326841467 | -8.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15 | 0.0133 | -15.0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15 | 0.0133 | -15.04%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变动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401,597.20 | -3,015,461.00 | 限定资产/限负债净损失 |
| 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及衍生金融资产中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08,740.19 | 8,124,816.69 | 收购补助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746,802.27 | -3,286,697.01 | 政府补助 |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 127,444.04 | 126,374.00 |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
| 所得税费用 | 207,096.69 | 1,028,029.28 | 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 -115,591.14 | 2,237,040.40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47,389,004 | 31.22 | 0 | 质押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 137,909,454 | 9.63 | 0 | 无 | 其他 |
| 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795,326 | 2.85 | 0 | 无 | 其他 |
| 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 38,422,270 | 2.68 | 0 | 无 | 其他 |
| 曹建忠 | 20,159,064 | 1.41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聚力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 | 1.12 | 0 | 无 | 其他 |
| 嘉兴聚力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10,000 | 1.06 | 0 | 无 | 其他 |
| 曹建忠 | 12,262,501 | 0.8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9,968,000 | 0.70 | 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程安帅 | 9,423,000 | 0.6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股东名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股东性质 |
|---------------------|-------------|-------|-------------|---------|---------|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47,389,004 | 31.22 | 0 | 质押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0,795,326 | 2.85 | 0 | 无 | 其他 |
| 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户 | 38,422,270 | 2.68 | 0 | 无 | 其他 |
| 曹建忠 | 20,159,064 | 1.41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嘉兴聚力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00 | 1.12 | 0 | 无 | 其他 |
| 嘉兴聚力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10,000 | 1.06 | 0 | 无 | 其他 |
| 曹建忠 | 12,262,501 | 0.8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 9,968,000 | 0.70 | 0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程安帅 | 9,423,000 | 0.66 | 0 | 无 | 境内自然人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
|-------------|------------------|----------------|--------|-------------------|
| 货币资金 | 889,656,032.25 | 662,385,136.80 | 34.31 | 上年同期货币资金及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
| 应收账款 | 18,228,200.00 | 20,825,000.00 | -12.97 | 本期应收账款减少 |
| 应收票据 | 477,673,697.94 | 1,247,123.24 | -26.28 | 本期应收票据增加 |
| 预收账款 | 7,000,000.00 | 100,000.00 | 100.00 | 本期预收账款增加 |
| 应付账款 | 4,859,567.19 | 1,861,550.13 | 161.75 | 应付账款增加 |
| 在建工程 | 1,260,001,132.71 | 632,029,623.32 | 198.81 | 本期项目建设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284,777.78 | 397,173,616.46 | -37.23 |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应收款 | 82,274,424.44 | -100.00 | 100.00 | 本期其他应收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6,160,104.44 | 150,385,223.97 | -30.89 |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 |
| 合同负债 | 44,835,831.84 | 10,000.00 | 100.00 | 本期合同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0,144,531.60 | -100.00 | 100.00 |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59,051.82 | 100.00 | 100.00 |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795,326.00 | 76,000,000.00 | -46.19 | 本期长期股权投资 |
| 预收账款 | 40,795,326.00 | 39,609,721.93 | 38.21 | 本期预收账款 |
| 其他流动资产 | 7,709,894.84 | 2,746,032.96 | 106.81 |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比例 | 原因分析 |
|-------------|----------------|---------------|---------|--------------------|
| 财务费用 | -10,142,130.74 | 20,818,123.67 | -149.72 | 主要系汇兑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 其中：利息费用 | 9,734,510.43 | 16,765,133.88 | -41.90 | 借款减少 |
| 利息收入 | 13,216,128.97 | 7,909,779.37 | 66.83 | 银行理财产品增加 |
| 其他收益 | 8,566,745.62 | 3,127,538.48 | -73.98 | 政府补助 |
| 其他流动资产 | -480,568.82 | 11,466,517.77 | -138.23 | 理财产品 |
| 资产处置收益 | -151,631.06 | 179,542.32 | -120.23 | 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
| 营业外收入 | 675,262.32 | 159,880.67 | 322.40 |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 |
| 营业外支出 | 6,061,826.64 | 3,017,243.20 | 120.79 | 非货币性资产处置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170,964.48 | 3,176,843.12 | -31.64 | 2019年下半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
| 其他综合收益 | 6.66 | -8.16 | 220.07 | 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180,00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 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屆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燃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购家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100%股权并增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拟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287.02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销账时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并实际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67.4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3. 公司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兴热电厂1000t/脱盐水处理项目的议案》，随着公司及园区内企业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用气、用水需求量将进一步加大，为保证蒸汽和脱盐水的稳定供应，拟利用公司现有场地，新建一套1000t/日的脱盐水处理，二期完成。项目规划建设两个月，预计于2021年底陆续建成投产，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的《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忠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曹建忠先生立案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曹建忠先生已被金华市安监局立案调查，金华市安监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0年10月14日起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建忠先生目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职务，上述事项不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续摊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简称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代码 | 600273 |
| 证券简称 | 嘉化能源 |
| 公告编号 | 2020-074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办公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1,140,017.13元，其中2020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722,439,693.4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532,207,363.57元，2020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3,254,647,046.97元（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增持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同日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 嘉化能源拟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脂肪醇供应合同》、《脱盐水处理及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冷链水供应合同》、《乙醇供应合同》、《乙醇储存协议》、《低温储存协议》及《燃气及其他物料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曹建忠女士回避表决。
 2. 嘉化能源拟与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同意公司与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脱盐水处理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及《冷链水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邵生磊先生、曹建忠女士回避表决。
 3. 嘉化能源拟与浙江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及《脱盐水处理及其他化工原料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曹建忠女士回避表决。
 4. 嘉化能源拟与嘉兴市三江浩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同意公司与嘉兴市三江浩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蒸汽供应合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曹建忠女士回避表决。
 5. 委福码头装卸仓储关联交易
 嘉化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兴新委福码头装卸有限公司分别与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兴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嘉兴市三江浩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码头装卸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建红女士、邵生磊先生、曹建忠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王宏亮先生及牛焕山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王宏亮先生及牛焕山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确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销售、解缴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 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7.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建平先生、王宏亮先生及牛焕山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7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2点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85名，实到职工代表7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浙江省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制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有利于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4票，不同意1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7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指标，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持股计划合同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 员工自愿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全体中层和中级以上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00A（不含预留股份），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36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在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5,09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嘉化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股份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3.09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5%、35%、30%。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一、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指标，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本持股计划合同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 员工自愿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届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金额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5.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全体中层和中级以上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不超过100A（不含预留股份），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36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在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9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上限为5,09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嘉化能源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总额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股份的实际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份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即3.09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将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权益，分三个批次归属至各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35%、35%、30%。
 9、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可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1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2.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草案摘要中具有以下含义：

| 序号 | 简称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1 | 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
| 2 | 持有人 | 指 出资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
| 3 | 标的股票 | 指 嘉化能源股票 |
| 4 | 管理委员会 |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5 | 中国证监会 |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 | 上交所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7 | 深交所 |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8 | 《公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9 | 《证券法》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0 | 《指导意见》 |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11 | 《披露指引》 |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
| 12 | 《公司章程》 |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具体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公司或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应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涉嫌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